

物理科学学院仪器平台测试收入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公共仪器管理，促进仪器开放共享，根据《南开大学仪器平台测试收入分配办法（暂行）》（南发字〔2019〕173号），设备处将定期向我院返还仪器平台测试收入，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测试收入返还情况

大型仪器平台（包括校、院两级）测试收入的10%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10%由实验室设备处统筹管理使用，80%返还学院，由学院进一步分配。

二、发放原则

1、科研课题组自管仪器的运行和维护由课题组负责。来源于相关仪器的测试收入，学院分配部分的95%返还至课题组仪器负责人的测试费账户内，遵守以下使用原则自行管理。5%划入学院公共平台账户统筹使用。

2、来源于公共实验平台公用仪器的测试收入，学院分配部分的50%划拨至平台公共账户内，以备平台统筹安排调度使用。其余50%根据各仪器的实际收入情况，记录电子台账，专款专用。应根据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三、使用原则

1、来源于非横向科研经费内转的返还测试收入：可用于仪器日常消耗、维护维修、升级改造、人员培训、房屋水电费用支出、院级仪器平台运行维护等。不可用于新增仪器设备购置以及发放人员劳务绩效。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2、来源于横向科研经费内转及校外测试的返还测试收入：其中40%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学生助理等仪器操作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详细参见《物理科学学院仪器平台仪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及劳务费用管理办法》，剩余部分的使用范围同本项目第1条。

四、使用流程

1、科研课题组内自管仪器的返还测试收入，由课题组仪器负责人自行管理。

2、公共实验平台公用仪器的返还测试收入，由专人分别负责耗材申购审核及财务报账手续。报账时由专人负责统计支出明细，须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报账核销。

四、附则

1、本发放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共实验平台解释。

3、如学校实验室设备处对于测试费返还政策有所调整，本办法将随之进行修订。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八日